

第五十四条 金融企业清算完毕,应当编制清算报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将清算报告和审计报告报投资者决议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后,向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人通告。

第五十五条 金融企业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职工经济补偿金,除正常经营期间发生的列入当期费用以外,应当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一)重组中发生的,依次从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实收资本中支付;

(二)清算时发生的,以扣除清算费用后的清算财产优先清偿。

第九章 财务信息

第五十六条 金融企业应当在会计电算化的基础上,整合业务和信息流程,推行财务管理信息化,逐步实现财务、业务相关信息一次性处理和实时共享。

第五十七条 金融企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财政部的统一要求编制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通过内部审核,在规定期限内向财政部门以及其他与金融企业有关的使用者报送,不得拒绝、拖延财务信息的披露。

第五十八条 金融企业报送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金融企业不得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信息。

金融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金融企业财务评价制度,对金融企业资本充足状况、偿付能力状况、资产质量状况、盈利状况和社会贡献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制定有关金融企业财务管理政策和考核有关金融企业的依据。

金融企业应当按财务评价制度的要求,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总结、评价和考核。

第六十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谨慎、合法地保管、使用金融企业提供的财务信息,不得利用未公开的财务信息牟取利益或者损害金融企业利益。

第十章 罚则

第六十一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

- (一) 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的;
- (二) 财务风险控制未达到规定要求的;
- (三) 筹集和运用资金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四) 不按规定开设和管理资金账户的;
- (五) 资产管理不符合规定,形成账外资产的;
- (六) 不按规定列支经营成本、费用的;
- (七) 不按规定确认经营收益的;
- (八) 不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提留准备金、分配利润的;
- (九) 不按规定处理财政资金、国有资源的;
- (十) 不按规定顺序清偿债务、处理财产的;
- (十一) 不按规定处理职工社会保险费、经济补偿金的;
- (十二) 其他违反金融企业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

第六十二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 (一) 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 (二)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
- (三) 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
- (四) 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

第六十三条 金融企业违反本规则,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财政部门在依法实施财务监督中,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依法移送相关管理部门。

第六十四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财务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则和财政部的其他规定,结合本地区金融企业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93)财商字第11号]、《保险公司财务制度》(财债字[1999]8号)、《证券公司财务制度》(财债字[1999]215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制度(试行)》(财金[2000]17号)同时废止。

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6年3月2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21号公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精神,现将土地增值税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和居民个人转让普通住宅的征免税问题

《条例》第八条中“普通标准住宅”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210号)第三条中“普通住宅”的认定,一律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号）制定并对社会公布的“中小套型、中低价位普通住房”的标准执行。纳税人既建造普通住宅，又建造其他商品房的，应分别核算土地增值额。

在本文件发布之日前已向房地产所在地地方税务机关提出免税申请，并经税务机关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原来确定的普通标准住宅的标准审核确定，免征土地增值税的普通标准住宅，不做追溯调整。

二、关于转让旧房准予扣除项目的计算问题

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凡不能取得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经当地税务部门确认，《条例》第六条第（一）、（三）项规定的扣除项目的金额，可按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对纳税人购房时缴纳的契税，凡能提供契税完税凭证的，准予作为“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予以扣除，但不作为加计5%的基数。

对于转让旧房及建筑物，既没有评估价格，又不能提供购房发票的，地方税务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第35条的规定，实行核定征收。

三、关于土地增值税的预征和清算问题

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土地增值税预征办法，根据本地区房地产业增值水平和市场发展情况，区别普通住房、非普通住房和商用房等不同类型，科学合理地确定预征率，并适时调整。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后，应及时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对未按预征规定期限预缴税款的，应根据《税收征管

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从限定的缴纳税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加收滞纳金。

对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项目，凡转让的房地产的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85%以上的，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纳税人按照转让房地产的收入与扣除项目金额配比的原则，对已转让的房地产进行土地增值税的清算。具体清算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规定。

四、关于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需要而搬迁，纳税人自行转让房地产的征免税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四款所称：因“城市实施规划”而搬迁，是指因旧城改造或因企业污染、扰民（指产生过量废气、废水、废渣和噪音，使城市居民生活受到一定危害），而由政府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已审批通过的城市规划确定进行搬迁的情况；因“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是指因实施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的建设项目而进行搬迁的情况。

五、关于以房地产进行投资或联营的征免税问题

对于以土地（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或联营的，凡所投资、联营的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的，或者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其建造的商品房进行投资和联营的，均不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048号）第一条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的规定。

六、本文自2006年3月2日起执行。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规定

（2006年3月14日 财政部、劳动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 财金〔2006〕24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全国社保基金）投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行为（以下简称境外投资），防范和化解全国社保基金投资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国社保基金境外投资应遵循安全、稳健原则。

第三条 全国社保基金境外投资，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财政部会同劳动保障部（以下简称劳动保障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制定全国社保基金境外投资管理运作的有关政策，对全国社保基金境外投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按照各自职能对全国社保基金境外投资相关事宜进行监督。

第二章 全国社保基金境外投资管理人

第五条 社保基金会需委托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境外投资管理人实施全国社保基金境外投资。

第六条 全国社保基金境外投资管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财务稳健，资信良好，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经营资产管理业务达6年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资产不少于50亿美元（或等值货币）；

（三）从业人员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有关从业资格要求；

（四）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

（五）近3年未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六）在中国境外设立并登记注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